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218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2187 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大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XX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管理层与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XX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湖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湖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湖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大湖股份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大湖股份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5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87,188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58.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5,954,18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045,771.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9号验资报告。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使用金额合计534,045,771.01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其中：归还银行借款356,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78,045,771.01元。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1908070229800098569	304,950,000.00	—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高山街支行	43050168824300000043	104,000,000.00	—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支行	596368649357	127,049,958.20	—	活期
合计		535,999,958.2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后的《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29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德高山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市武陵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三个银行各开设1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共3个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771.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7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		513,046,440.76			
				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		20,999,330.25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2018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贷款	无	无	534,045,771.01	534,045,771.01	356,000,000.00	0.00	100%		未发现
补充流动资金	无	无			178,045,771.01				未

									发 现
合计			534,045,771.01	534,045,771.01	534,045,771.01	0.00	1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

